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博兴街道城市协管员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 22 号
负责人：李宁
联系电话：89028587

乙方：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11
负责人：郑洁
联系电话：89262599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见本合同第五条定义)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甲方给乙方的作业项目和内容(“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 2025 年 2 月 28 日。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 乙方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派驻的提供服务的人员。

(二) 服务费：系指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所有费用，所涉及的服务费用支付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中进行挑选甲方认为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提供服务，或自行招聘服务人员人选。

(二) 有权在工作场所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三)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且在双方约定的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但应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具有上述情形的确切资料和有效证据，并应对其所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失实、或甲方不及时提交上述材料等不作为行为导致乙方在处理服务人员时涉诉，甲方应承担涉诉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服务人员立即退回乙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除乙方以外的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服务所要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治安等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

甲方按本条退回乙方服务人员时，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具有上述情形的确切资料和有效证据，并应对其所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失实、或甲方不及时提交上述材料等不作为行为导致乙方在处理乙方服务人员时涉诉，甲方应承担涉诉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三十五天书面告知乙方否则按照该退回人员前一个月工资标准的一倍支付违约赔偿金。所涉及的退回补偿金支付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提出服务需求，列明服务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服务期限等。

（二）甲方应同意并保证落实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加班而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可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年假、病假等带薪假期。

（三）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由甲方全面负责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的离职情况，否则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能及时停缴、工资未能及时停发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为保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1、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必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并对违反前述内容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为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及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3、就甲方的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操作、工具使用、危害化学品使用、应急逃生等易发生工作事故及工伤事故的培训。

（五）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数据和信息，对因甲方提供非真实数据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除非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随意调换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不得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转给其他机构，以上包括服务人员辞职后在六个月内与甲方或由甲方管理的关联方建立用工关系的情形。

（七）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甲方使用实习员工，若由于乙方实习原因无法留用，需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不合格原因。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有权对服务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二)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社保事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的合法性、有效性。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在入职前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政审核查,配合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保证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入职前无犯罪前科、无违反刑法、行政法规的记录。一旦出现,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并扣除该人全年的服务费、综合管理费。

(五)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及理赔手续,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乙方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保险支付以外的其余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服务人员应享受到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七)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八)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九) 指派专门的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联系人:熊冬爽 联系电话:010-67878799-846)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 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 听取甲方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十二) 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而退回的乙方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退回手续,并立即于该人员退回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条件提供其他合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十三) 乙方应当遵循甲方工作要求,保障服务项目正常运转。如有项目人员发生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人员。

(十四)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披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支付

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含税)为 32447400.00 元, 大写为: 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 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如需进行财务评审时, 待财务评审完成, 以财务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一) 费用自签订之日起, 每三个月为一个预付周期。在开始的第一个月内预付该周期内的费用。乙方于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预付周期的预算, 计算标准为下一个预付周期内需要完成的工作量, 报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予以支付。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二)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110937077210301

(三) 次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核对, 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余金额进行退回, 欠缴金额据实支付。

(四) 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额外相关费用, 甲方应按当月实际发生额支付。

(五) 指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服务成本变化, 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调整、社会保险基数上涨调整等, 双方自愿同意自新政策法规执行之日起, 上涨调整服务费工时含税单价价格。

(六) 双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第十一条 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出勤数据发送至乙方, 乙方于 每月月底 前计算并制作月度费用明细表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 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

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对方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违约前一月人力资源服务费用的两倍。

第十六条 如服务期未满甲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前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招聘费用、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计算）等，并承担上述第十五条的违约赔偿金。

如服务期未满乙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特殊费用说明：

（一）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

2、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等文件中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关于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属于社会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社会保险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2、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其余服务人员应享受的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

（三）退回经济补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合同第二章第六条(三)(四)规定的情形外，以下退回情形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5 天书面告知乙方。

2、如服务期未满，甲方确实因业务波动或战略调整导致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应承担提前退回导致乙方蒙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招聘费用、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四）服务人员处以下列情形之一 的，甲方不得退回服务人员：

1、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的女性服务人员；

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3、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4、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退回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